

《惠州市支持银发经济发展政策指引》引用文件清单

序号	引用文件	引用相关内容	印发单位	印发时间及有效期
1	《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	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将低压办电“零投资”扩大至160千瓦及以下各类民营经济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升低压接入容量上限。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2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	补助地方资金由各地统筹用于老年人福利类、残疾人福利类、儿童福利类、社会公益类等项目，其中老年人福利类项目预算金额不低于总金额的55%。	财政部 民政部	2024年5月28日印发，有效期暂至2028年12月31日。
3	《关于深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支持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	对单独成宗的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全面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灵活供地方式，土地使用者可按需选择供地类型。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可在2年内缴清，其中第1年缴纳的土地价款不低于应缴土地出让金的50%。	自然资源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5年12月12日印发。
4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并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养老服务需求等情况逐步提高标准。	-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5	《惠州市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	新建住宅区应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且最低套内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小型住宅开发项目可在相邻附近区域适当集中配置。已建成城区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不足的，所在县、区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且最低套内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或结合城市功能优化和有机更新等统筹规划配建。	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自2022年1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6	《惠州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1.对惠城区、惠阳区、大亚湾开发区和仲恺高新区所辖首次“新升规”工业企业市级奖励4万元，对首次“新升规”当年产值超1亿元（含）且次年工业增加值正增长的企业奖励4万元。 2.对新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智能工厂等称号的企业，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3.对新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等称号的企业，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4.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市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40万元。 5.对新获省级工业设计赛事钻石、金、银、铜奖（含品牌（企业）奖）的作品，每件市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和8万元。 6.市级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月26印发，有效期3年。
7	《惠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1.通过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支持100万元。 2.实施新型研发机构综合评价后补助政策，评价结果为优秀的补助50万元，评价结果为良好的补助30万元。	市科技局	2024年5月1日印发，有效期5年。

序号	引用文件	引用相关内容	印发单位	印发时间及有效期
8	《惠州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措施》	1.对竞争性重大研发项目和重点研发项目，分别给予最低200万元和50万元资助。 2.对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示范应用场景项目，按其当年度首次购买使用的首张订单开票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最高单个不超过100万元，年度总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3.对新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省科技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市科技局	2024年3月15日印发，有效期3年。
9	《惠州市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1.企业以知识产权出质获得贷款的，按实缴利息的30%给予贴息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获得资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商标注册人，每件资助30万元。首次被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商标，每件资助3万元，同一商标注册人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9万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7日印发，有效期3年。